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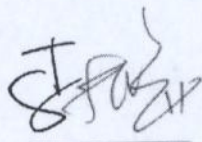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

鲁爱民

---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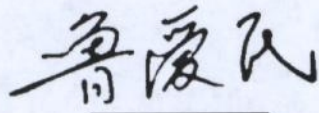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_\_\_\_\_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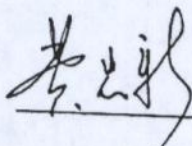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_\_\_\_\_  
鲁爱民

  
\_\_\_\_\_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